JUL31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USAG- LLC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文化交换与咨询服务企业，寻求依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的先前外国雇主继续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在撤销批准时依赖了不相关因素，并坚持认为该外国实体继续在中国经营业务。在对上诉进行初步审查后，我们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并将申请人及时提交的答复纳入记录。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新办公室”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案由 C-USAG- LLC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及在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备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该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延长申请下将以该法第101(a)(44)(A)和(B)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被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外国母公司_____继续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

“ 符合条件的组织 ”部分定义为：在美国及至少另一个国家直接或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受益人作为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留美期间，作为雇主正在或将要经营业务的美国或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见8 C.F.R. § 214.2(l)(1)(ii)(G)。“ 经营业务 ”是指符合条件的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符合条件的组织仅在美国境外和美国设有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H)。

在本申请获批后，美国驻_____大使馆欺诈预防小组（FPU）的官员在与该公司副总经理_____交谈后，对该外国实体所声称的现址和前址进行了实地查访。官员们无法核实该公司在表格I-129上所提供地址的存在，也无法核实_____所提供的新地址的存在。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并在审查申请人对该通知的答复后最终撤销了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赖了不相关因素，且未考虑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如租赁协议、合同、显示业务交易的银行对账单，以及申请人的解释，即其在2015年12月实地查访时刚刚签署新址租约。如前所述，我们发出了补件通知，并将申请人的答复纳入记录。经审查，并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外国实体继续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

.

案由 C-USAG-LLC

A. 事实

在2014年4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该外国实体位于_____。申请人称该外国公司拥有一间5000平方英尺的高科技办公室，有40名员工，提供广告、推广及其他服务。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带有公司标识且有员工在场的境外办公室照片；显示30多名员工的组织架构图；2013年损益表；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间内部生成的月度工资表；网站截图；以及所声称办公地点的租约。

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告知申请人，中国的FPU官员已与_____交谈，并查访了申请书上提供的_____地址以及_____于2015年12月提供的新地址_____。调查组在新办公地点未发现该外国实体的任何迹象。FPU官员还走访了在旧办公地址工作的人员，包括一些熟悉该外国实体并指出该公司已搬迁的人员。前办公地点的一名保安称该外国实体“ 员工不超过两名 ”。

在回应撤销意向时，申请人解释称，该外国公司在其多名员工串通“ 秘密从事一些类似活动 ”后搬迁。申请人提供了涉及一名前外国雇员的诉讼和和解相关文件。申请人还称，在FPU实地查访时，该外国实体仍在向新办公室过渡并处于重建过程中。为证明该外国实体继续经营业务，申请人提交了：

- 该外国实体现址和前址租约的副本
- 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间内部生成的“ 员工工资表 ”
- 未翻译的中文文件，描述为“ 发票和纳税 ”
- 该外国实体于2015年4月和2016年12月签订的两份“ 企业宣传片制作合同 ”副本
- 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间未翻译的_____账户对账单
- 该外国实体的营业执照及翻译件
- 办公室照片
- 该外国实体网站的截图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强调，FPU官员在该外国实体签署新租约仅几周后查访了其新办公室，并指出，基于业务性质，该公司实际上能够在没有中央办公室的情况下运营。申请人坚持认为，“ 绝大部分证据表明，_____一直在经营业务，依据是其与多家中国公司的合同、其纳税、其社会保障缴款、其收入和支出的流动、其拥有营业执照以及其租赁办公

.

案由 C-USAG- LLC

空间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实体2015年月度银行对账单的翻译件，以及显示该外国实体在2014年和2015年支付伤残保险的电子纳税凭证副本。

在我们的补证通知（RFE）中，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已按照所提交租赁协议的条款在两个办公地点支付租金。我们指出，尽管2015年部分银行对账单中提及租金支付，但所支付的金额与所提交租赁协议中载明的金额不符。我们还指出，记录中不包含该外国实体在其较新办公地点支付租金的任何证据。

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工资表，显示该外国实体于2015年12月向24名员工支付了近77,000元人民币的工资，但我们指出，该外国实体2015年12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该月未支付任何工资。我们要求申请人解释这一明显差异。最后，我们提供了一份可能支持申请人关于该外国实体继续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之主张的建议证据清单，例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2016年和2017年的翻译银行对账单、按照该外国实体租赁协议持续支付租金的证据、业务交易证据（合同、采购、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与客户的往来函件等），以及该外国实体当前雇员人数的证据。

针对补证通知，申请人称其母公司根据房东的偏好以现金支付部分租金，因此全额租金未记录在其银行交易中。申请人还主张，即使租赁协议规定公用事业费由该外国实体承担，房东仍为该外国实体支付公用事业费。申请人解释称，该外国实体“ 在中国一种大量交易以现金完成的商业环境中经营 ”，因此其银行对账单通常“ 不能显示其业务交易的全部范围 ”。申请人强调，该外国实体2015年的银行对账单仍显示持续的收入流和与经营业务相符的费用支出。

申请人还解释称，该外国实体的设备和用品采购以现金支付，因此银行对账单未反映该公司的全部费用。申请人主张，“ 银行对账单中显示的任何费用都应足以证明该公司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服务，因为其经营规模、收入金额或支出金额并非‘ 经营业务 ’定义的要素。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实体人力资源经理的一封信，该经理重申公司有许多现金交易，并解释称供应商偏好以现金支付且不为现金采购开具收据。该人力资源经理还解释称中国不存在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称申请人改为提供该外国实体向_____提交的年度报告，据称该报告“ 相当于纳税申报表 ”。

Matter ofC-USAG- LLC

申请人提交：该外国实体2013年至2016年的年度报告；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翻译银行对账单；2017年签订的合同副本；以及该外国实体现任员工名单。

B. 分析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在受益人获批的L-1A身份停留期间内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继续在美国境外经营业务。因此，该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See 8 C.F.R. § 214.2(1)(9)(iii)(A)(l)。

新提交的该外国实体年度报告显示2013年至2016年收入为“ 0 ”，总利润从2013年和2014年的-980,000,000元人民币，到2015年的-92,800元人民币，再到2016年的-78,000元人民币不等。申请人未解释该外国公司为何在这四年期间报告无收入，也未试图将该证据与其关于该外国实体业务活动水平的陈述相协调。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显示该外国实体有资金流入的银行对账单副本，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其他财务记录或业务文件，可佐证存入该外国实体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

申请人称该外国实体并非每笔现金交易都生成文件，但合理预期是一家运营中的公司除银行对账单和合同外，还会有一些发票、收据、会计记录、往来函件或其他附带于经营业务的文件类型，而申请人仅提交了两份日期为2015年或2016年的此类文件。申请人强调中国的商业惯例不同且更依赖现金交易，但未可信地解释该外国实体为何无法提供其活动的任何额外证据。我们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额外文件的机会，并非如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回复所暗示的那样仅要求采购收据。虽然银行对账单确实在大多数月份显示资金流入和流出，但它们与该外国实体向中国政府部门提交的自身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不一致，且未得到其他证据的充分佐证。

此外，该外国实体年度报告中所载的“ 从业人数 ”为1至3名员工。由于申请人提供了该外国实体向中国政府部门提交该文件的证据，我们认定其比内部生成的工资记录具有更大的证明价值，后者显示该外国公司一直维持着20多名在册员工。申请人未对这一员工人数的重大差异作出解释。此外，我们注意到，欺诈预防与侦查处（FPU）探员曾在该外国实体先前所在地点询问一名保安，该保安称该公司雇用的“ 员工不超过两名 ”，这与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一致，尽管申请人声称该保安的陈述“ 显然是谎言且不可信 ”。

此外，该外国实体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工资支付通常与同月相应工资表中的信息不一致。例如，该外国实体2016年的工资记录显示该日历年度全年每月工资和薪金总额在80,000至86,000元人民币之间。月度银行对账单显示2016年1月至5月的工资费用在80,000至100,000元人民币之间，而该年剩余时间没有工资费用。事实上，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该年前六个月的工资表，显示该外国实体继续向20多名员工支付工资，但工资费用直到2017年9月才重新出现在该外国实体的银行对账单上。

申请人还强调该外国实体的租赁协议和不规则租金支付，作为该公司继续拥有办公场所经营业务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该外国实体于2015年底前后变更了地点。申请人关于该外国实体的房东期望以现金和银行转账的某种组合方式收取租金、且这种期望逐月变化的说法，未得到所提交租赁协议条款的充分支持。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例如该外国实体现任或前任房东的信函，以佐证其主张。2015年11月签订并于2016年和2017年续签的一年期租约显示年租金为600,000元人民币。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该外国实体的银行对账单仅显示一笔85,000元人民币的租金支付。此外，该外国实体2016年和2017年提交的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仍显示I-140表上所载的街道地址，而非2015年FPU实地考察前提供的“ 新 ”地址。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的证据中存在若干差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这样做，事实上还提交了新证据，在记录中引入了更多差异，例如年度报告显示该外国实体连续四年期间员工很少且无收入。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整体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外国公司如所称于2015年底迁址，或证明其在FPU实地查访时仍在经营。申请人所称该公司在实地查访时尚未设立新办公地点，从所涉时间线看，表面并非不合理。然而，鉴于FPU无法核实该公司的存在，申请人有责任提交证据证明该外国实体自所称办公迁址之时起一直在经营。鉴于已述及的缺陷和未解决的矛盾，该外国实体的银行对账单、营业执照、合同、内部生成的工资记录和租赁协议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

Matter ofC-USAG- LLC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文件足以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外国实体继续经营，且我们不应在判定该外国实体是否符合“ 经营 ”定义时要求特定的人员配置水平或商业交易数量。申请人正确指出，其必须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Chawathe, 25 I& 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所主张的“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用以证明该外国实体持续经营的证据存在遗漏、缺陷和未解决的矛盾。虽然我们不要求该外国实体为满足“ 经营 ”标准而确立特定收入数字、人员配置水平或经营规模，但要求申请人以相关、一致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其自身关于这些因素的主张是合理的。申请人未满足此举证责任。

III.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作为合格组织在美国境外继续经营。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USAG-LLC, ID# 1209023 (AAO July 31, 2018)